

关于申请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的说明

各位考生：

按照财政部、人社部、教育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文件（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申请免试考生的材料接收、审核等相关工作，现对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免试人员条件

对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2024年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时可申请免试《财务管理》科目，2023年已有部分通过科目的考生亦可申请。

二、申请和审核流程

免试科目的申请和审核工作采取线下方式。申请免试考生应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

各区审核点现场接收并审核考生提交的免试科目申请，**首先**，审核申请免试考生是否符合在京报名的基本条件；**其次**，再审核申请免试考生是否符合免试条件；**最后**，审核完成后，考生需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考（免试申请通过审核的考生，不用在网上报考《财务管理》科目）。考生办理免试申请和网上报名须在同一个区完成（若考生2023年已通过两科，今年仅需报考《财务管理》1个科目，可就近选择审核点进行免试申请审核）。

三、审核需提交材料

1. 本人签字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中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意见一栏不用填写。

2. 会计硕士、会计博士专业学位证书原件及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2023 年在北京报名会计中级资格考试，通过资格审核并付费成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签字的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进行打印）。其他人员均须按照《2024 年度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须知》文件“二、报名审核”（二）中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1. 审核时间结束后，不再办理免试科目申请。

2. 申请免试科目考生参加审核后，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错过报名时间，不能再报名。

3. 2023 年已通过两科，今年仅需报考《财务管理》1 个科目的人员，免试申请审核通过后，不用登录报名系统报名。

五、审核时间和审核地点

1. 审核时间。6 月 12 日至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17:00，含周六、日）。

2. 审核地点。

区名称	审核点名称	审核点地址	联系电话
东城	北京市亚北培训学校	东城区东四北大街甲 201 号（附近无停车点）	64022382
西城	中共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党校	西城区储库营胡同 19 号	66217127、 66218033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设计大厦 5 层	84437681、 15712976812
丰台	丰台区财政局 2024 年会计中级报名资格审核机构	丰台区星火路 11 号写字公园 A 座 303 室	83811106、 63813950
石景山	石景山区财政局	阜石路 167 号财政局一楼票据服务大厅	68873211、 68878496
海淀	海淀区财政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东门 A106 室	88488180
门头沟	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头沟区滨河路 56 号（门头沟区财政局财会监督科北楼 515 房间）	69844198
燕山	燕山财政分局会计科	房山区燕房路 1 号燕山办事处燕山财政分局会计科 244 室	69346179
房山	房山区财政局会计科	房山区西潞街道西潞南大街 20 号房山区财政局 4 层会计科 8415 房间	69377953-1
昌平	昌平区体育馆	昌平区南环西路 1 号（昌平区体育馆 A4 门二楼第三会议室）	80109778、 69748618、 69706230
顺义	顺义区财政局财会教育考试中心	顺义区劳动大厦 0821 室（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上坡路 26 号）	69469508
通州	通州区财政局会计科	通州区梨园北街 53 号通州区财政局会计科（通州区档案馆 4 层）	81516532、 81514773
大兴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考试中心（二楼会议室）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6 号（农商银行正门西侧防盗门处进入）	81296585
亦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社会事务服务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万源街 4 号 1 号楼	67880043、 67880047
平谷	平谷区财政局 909 房间	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69961606

怀柔	怀柔区财政局北楼	怀柔区南大街 26 号 3 层 310 室(龙山卫生院与交通局之间)	69643730
密云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会计科 415 房间	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 号	69043782
延庆	延庆区财政局会计科 427 房间	延庆区新城街 108 号	69102469

- 附件：1.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
2.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2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2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寸)
身份证件号码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p>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